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與簽帳金融卡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 本條款之適用

本服務條款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與本行信用卡及本行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就有關使用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的相關約定事項，為本行與持卡人間所約定的信用卡合約條款(以下簡稱「信用卡合約」)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以下簡稱「簽帳金融卡合約」)的補充條款。除了本服務條款約定內容外，網路刷卡驗證服務亦以信用卡合約與簽帳金融卡合約所規範與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相關之交易條款為約定依據。在使用網路刷卡驗證服務之前，請先詳閱本服務約定條款，持卡人使用網路刷卡驗證服務即表示同意本服務條款。

第二條 網路刷卡驗證服務

網路刷卡驗證服務係指，當持卡人於在設有網路刷卡驗證服務機制的特約商店(以下簡稱「商店」)進行網路上交易時，系統要求持卡人先提供「一次性網路交易密碼」(定義如後)經驗證後，商店始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視持卡人適用的卡片而定，以下同)支付該筆交易。如果持卡人無法提供一次性網路交易密碼，或是驗證失敗，商店將不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來支付該筆交易的付款。「一次性網路交易密碼(SMS OTP, Short Message Service One Time Password)」，係指由系統於交易時自動發送至持卡人所留存於本行之行動電話號碼之一組密碼，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 OTP 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當次有效。一次性網路交易密碼此項服務之提供與發送，以本行簡訊廠商與各電信業者簽定的服務範圍(如國際漫遊協議等)為限。網路刷卡驗證服務只適用於本行系統內存有有效行動電話號碼之持卡人，使用此服務並無須登記。經驗證一次性網路交易密碼之交易，即視為依持卡人指示進行之交易。

第三條 密碼與安全

持卡人應依本行指定之方式提供其行動電話號碼予本行，且持卡人就一次性網路交易密碼、約定接收一次性網路交易密碼之行動電話及其行動電話號碼之 SIM 卡之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未妥善保管而發生遺失、毀損、滅失所致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持卡人約定接收一次性網路交易密碼之行動電話或其行動電話號碼之 SIM 卡如有遺失、毀損、滅失、被竊者，持卡人應立即通知本行並完成必要的掛失程序。

第四條 服務聲明

持卡人使用網路刷卡驗證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行動電話之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及連線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持卡人瞭解，網路刷卡驗證服務之提供繫諸於各項條件之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所在位置、行動網路及網際網路連線狀態、訊號強度、軟硬體設備運作、提供服務的電信公司、行動電話及電腦等之

運作，本行不就電信、網路或其他設備廠商之遲延或錯誤或其他情事負責。持卡人因進入或使用網路刷卡驗證服務頁面或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的相關網站或進行任何下載，而導致持卡人的電腦設備或其他財物有任何損害，如非屬可歸責於本行之情事，本行概不負責。

第五條 未經授權之情形

持卡人同意，不會將使用或是進入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系統的權利，轉讓或販賣給第三人。本行或持卡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持卡人之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他方停止該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如本行認為有其必要時，持卡人應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協助調查及提供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本行於接受前述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驗證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相關疑義帳款，應依本行信用卡合約或簽帳金融卡合約之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卡片發生遺失或被竊等情形的相關規範辦理。

第六條 持卡人之行為規範

持卡人同意不會：

- a. 假扮任何個人或公司機構之名義使用網路刷卡驗證服務。
- b. 以上傳、張貼、使用電子郵件信箱傳送或是其他方式傳送任何含有軟體病毒的資料或是設計用來切斷、毀滅或限制網路刷卡驗證服務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或電信設備功能的任何電腦檔案或程序。
- c. 使用垃圾郵件或以大量的訊息塞爆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網站。
- d. 修改、改編、轉授權、轉譯、出售、拆解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網站或是與網路刷卡驗證服務有關之使用軟體的任何一部份。
- e. 移除網路刷卡驗證服務中任何有關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標記等。
- f. 在沒有事前取得國際組織書面授權之情形下，設計、鏡射、複製或抄襲網路刷卡驗證網站或服務中的任何一部份。
- g. 使用任何搜尋引擎，搜尋網頁／存取資料，或以其他人工或自動化裝置來存取、修改這些資料，及以任何方式重製或規避驗證服務的網頁結構或服務或其他的網頁內容。
- h. 使用其他方式干擾或中斷網路刷卡驗證服務或網路連接的伺服器等，或違反本條款的任何規定、或其他與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相關之程序、政策、規範或條例。
- i. 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條例、規範準則或是國際組織所制定有關持卡人在使用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的相關規定。

第七條 資料運用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本行得保存、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所提供及本行為提供網路刷卡驗證服務而蒐集有關持卡人的資料(包含各項個人資料)。該資料之利用包括揭露給協助本行提供網路刷卡驗證服務之第三人。若本行依法應揭露該資料如同本前條第(i)項所規定的情形，

或本行為遵守法律程序或執行本條款而有必要時，本行有權揭露相關資料。

第八條 暫停服務

本行如因特定因素(如資訊系統例行維護等)無法提供網路刷卡驗證服務時，需提前於本行網頁明顯處公告之；惟若遇突發狀況，為保障持卡人權益，本行得隨時暫停服務，進行狀況排除，並於本行網頁明顯處公告之。持卡人同意，本行不必為網路刷卡驗證服務之任何變更、暫時取消或中斷，對持卡人或第三人負責。

第九條 與商店間之交易

若持卡人透過網路刷卡驗證服務，與商店進行買賣、交易或有其他業務往來，持卡人與商店間所產生有關商品或其他標的物之品質、內容、保證事項、瑕疵擔保責任或貨物運送、付款等爭執，以及與該交易有關之任何其他爭議，應向各該商店尋求救濟或解決之道，本行並不介入持卡人與商店間之交易糾紛。持卡人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本行與持卡人所簽訂的信用卡合約與簽帳金融卡合約中另有約定外，否則凡有關持卡人的交易行為或該交易商店的貨物、服務及行為者，本行概不負責。持卡人瞭解，使用網路刷卡驗證服務並不表示本行建議或推薦任何參與本驗證服務之商店。舉例而言，網路刷卡驗證服務並不會驗證商店服務或商品之品質。

第十條 停止使用或終止

1. 若持卡人不希望使用本驗證服務，請持卡人在交易網頁上不要勾選同意條款，該筆交易即不會成立。
2. 於持卡人停止使用本驗證服務前，已使用本驗證服務完成之交易，仍為有效。
3. 倘若持卡人與本行間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契約終止或使用信用卡、簽帳金融卡之權利被暫停時，本驗證服務將隨同取消或暫停。

第十一條 修改

本行保留隨時不定期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費用)、暫停或終止網路刷卡驗證服務(或其中任何一部份)的權利。修改或異動會公告於本行之網站上。持卡人同意使用本驗證服務，即表示持卡人已同意並接受本服務條款，同時持卡人也同意，在本行修改本條款之後，持卡人若繼續使用網路刷卡驗證服務，即表示持卡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以及任何經公告適用的準則或規定。

第十二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條款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管轄法院之適用。